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

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